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3,797,09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註冊會計師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於本公司全體董事中，五名董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四名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雙語外文名稱；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3,421,362,965 (100%)	0 (0%)

附註：特別決議案1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1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後，方可作實。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於香港進行所需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